

附件 2

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参展企业联展的管理规定

为规范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药机博览会”）参展企业联合参展（联合参展是指多家企业在同一展位内共同展示，以下简称“联展”）行为，明确联展要求，维护参展秩序，现就联展要求规定如下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预报名时可申请联展：

（一）母公司与子公司；

（二）同一展区的企业；

（三）不同展区，但存在生产工序配套关系的企业。

二、除母子公司联展外，所有联展企业均须为上届药机博览会参展企业。

三、申请国际馆联展的，各联展企业还须符合《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国际馆参展资质审定办法》规定的参展条件。

四、母公司与子公司联展，母公司为协会会员单位的，该联展即可享受会员优选。

五、除母子公司联展外，其他形式的联展，须全部联展企业均为协会会员单位，方可享受会员优选；其中任一联展企业为非会员单位的，该联展不享受会员优选。

六、本规定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七、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